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全面加强依法治企，进一步完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风险管理体系及法律合规管理体系，经公司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一、原文：
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修订后：
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原文：
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
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
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
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/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首席执行官/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(十二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
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(十五)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/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/总经理的工作；

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(十七)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
修订后：
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
-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- 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/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首席执行官/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- 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十二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- 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- 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十五)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/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/总经理的工作；
- 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 (十七)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
三、原文：

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/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若干人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首席执行官/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修订后：

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/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若干人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首席执行官/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原文：

第一百四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/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，根据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，谈判、签署相关合同；

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（四）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
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
(八)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
(九)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
(十)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或者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首席执行官/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修订后：

第一百四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/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，根据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，谈判、签署相关合同；

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(四)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(五)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
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
(八)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
(九)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
(十)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或者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首席执行官/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五、其他修订内容

第九章的标题中增加“法律顾问制度”，章程目录相应调整。在第九章中增设“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”，该节新设两条内容，即第一百八十五条、第一百八十六条，随后条款编号顺序调整。

修订后，第九章的标题为“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、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”。新增“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”中两条款内容为：

“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，设总法律顾问1名，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

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的法律事务机构，负责公司日常法律事务工作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